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邱靜娟

吳玉雪

李藝瑋

李藝琪

李藝瑾

李奕融

李奕志

0000000000000000

王寶貴

0000000000000000

李奕源

李藝晴

0000000000000000

蔣來杏

邱奕璋

邱奕豪

林宏俊

黃建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曾瑞珍

0000000000000000

陳美良

陳美珠

陳仁美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春美

陳聯發

陳柏廷

02 0000000000000000  
0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聲請駁回。

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 
09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  
10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  
11 而開始，民法1147條亦有明文。

1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邱○義坐落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  
13 地（權利範圍12分之7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曾於民國74年10月2  
14 8日依本院成民執丑字第25445號函辦理假扣押登記，債權人  
15 為相對人曾瑞珍、訴外人陳○才，債務人為邱○義。邱○義與  
16 陳○才均已過世，聲請人均為邱○義之繼承人，相對人均為  
17 陳○才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前向本院查詢相關假扣押、提存等  
18 卷宗均已銷毀，則相對人應已取回提存物，系爭土地假扣押  
19 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  
20 銷假扣押裁定。

2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能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，而由系爭土地第一  
22 類謄本亦無法得知本院假扣押裁定之案號，本院查詢可能有  
23 關之案號分別為74年度存字第319號（陳○才、曾瑞珍）、7  
24 4年度訴字第699號（陳○才、曾瑞珍；林○良、林○義、李○  
25 德）、74年度執全字第245號（陳○才、曾瑞珍、林○華、林  
26 ○義、李○德），均與邱○義無涉，而相關卷證資料均已銷  
27 毀，即已無法判斷系爭土地假扣押之原因，更無從審酌該原  
28 因是否消滅，與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得聲請  
29 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要件不符，故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  
30 予駁回。

0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  
02 第2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蔡承芳